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黃智偉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4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sa663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心理健康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1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社會工作師法第19條規定，請協助轉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機關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社會工作師人身安全，社會工作師法業於112年6月9日修正第19條，於該條第2項明定社會工作師執行第12條第1款至第3款業務時，有受到妨礙，或身體、精神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者，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；已發生者，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二、承上，為維護社會工作師執業安全，降低危害事件發生，請貴署協助轉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機關，確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

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